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31號

上訴人 陳育娟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  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  
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  
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  
年1月1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  
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  
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